涞水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信息发布人：涞水县农业农村局

一、事项名称

涉及农业行政违法事项

二、设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；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；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等。

三、 办理材料

1、 填制《现场检查笔录》

2、 填制行政处罚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（一式三联）

3、填制《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》

四、办理程序

1、简易程序

2、一般程序

五、办理地点：当场办理

六、办理时间：7个工作日内

七、联系电话：涞水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 0312-4522361

八、办理流程

一般程序：立案（两人以上）→取证→登记保存→鉴定→违法行为通知书→（重大案件）听证程序→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→行政处罚决定书→重大案件上报备案→结案报告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

十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十一、结果公开

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。

十二、投诉举报

（一）投诉举报的方式及途径：工作日举报、投诉电话：4522349

（二）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及受理机构：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，如情况属实，我局予以受理。

（三）反馈程序：投诉举报3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对情况属实的，做出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，对查无实据的，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十三、咨询途径

咨询：涞水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

电话咨询：0312-4522361

信函咨询：涞水县农业农村局

邮政编码：074100、联系电话:0312-4522361

十四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。

监督部门：涞水县农业农村局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0312-4522349

（三）信函投诉：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：074100。

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涞水县农业农村局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312-4522361

（三）办公时间：节假日外，周一至周五，

夏季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；冬季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